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58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参会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公司董事杨斌先生、郝滨先生、潘成东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改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因其内部调整原因，公司决定与之解除合同关系。改聘请“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点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本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公司董事更换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6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审议《审议改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审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2.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2年8月11日及2012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046、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058。

3. 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4)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本公司董秘室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本公司董秘室

邮编：518040；联系电话：0755-83877511、83875531

2.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应包括：（1）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票结果：赞成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5 日